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信託」）或華夏香港銀行股 ETF（「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及其他事項的公告及通告」（即「首份公告」），本公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之派息及每基金單位派息如下：

派息	每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58,946,617.54	港幣 6.477650279

子基金之派息將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即派息記錄日）記入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4 年 3 月 7 日或前後收到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終止日或之前不久的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和子基金除牌日期。倘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修訂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該等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3143

(「子基金」)

派息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的首份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派息，而相關投資者之定義見首份公告，指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即派息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1. 派息金額

按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諮詢信託人和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就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即於派息記錄日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進行港幣派息。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信託人和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已議決批准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以現金分派以下金額之派息：

派息	每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58,946,617.54	港幣 6.477650279

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派息，乃根據子基金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其於派息記錄日的單位相對於當時仍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比例分派相等於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派息。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是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所得收益淨額的總值，不包括任何應付稅項及任何應付開支。

2. 派息的支付

子基金之派息將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即派息記錄日)記入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4 年 3 月 7 日(即分派日)或前後收到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各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基金經理並不期望或預期派息後將有進一步的分派。但是，在極少數情況下，如在派息之後會有進一步的分派，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就分派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投資者不需就派息或進一步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

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各自確認，子基金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之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幣 58,946,617.54	港幣 6.477650279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港幣 58,946,617.54
總資產	港幣 58,946,617.54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幣 0
總負債	港幣 0

資產淨值 港幣 58,946,617.54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9,1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幣 6.477650279

每基金單位的派息 港幣 6.477650279

4. 進一步公告

基金經理還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終止日或之前不久發布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終止日、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和子基金除牌日期。

倘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修訂日期。

5. 一般事宜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3406 8686 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與基金經理聯絡，或閱覽基金經理的網址：www.chinaamc.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2 月 29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